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公告

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

SF可換股票據、3.5厘票息GI可換股票據、以及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其等各自應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償還之已期滿票據，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以促使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謹提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一切詞彙與該等公告所提述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債務重組之協商已達至成熟階段，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與有關各方各自達成協議。有鑒於此，SF可換股票據、3.5厘票息GI可換股票據、以及3厘票息周大福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同意其等各自應由本公司償還之已期滿票據，進一步延長延期償付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以促使本公司與所有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債務重組。

本公司與有關各方簽訂債務重組協議時將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及翁綺慧女士；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衍壽先生 OBE、太平紳士、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及劉偉彪先生。

* 僅供識別